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目錄

建築紅磡運動場館工務司署批出合約	第一頁
本港電話服務迅速發展	第三頁
葵涌區設第四個諮詢處	第四頁
青衣島興辦新學校	第四頁
消防員獲頒英勇獎狀	第六頁
九龍新界區民安隊舉行風災搶救演習	第七頁
工務司署兩位職員退休	第七頁
葵盛邨社區會堂啓用	第九頁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法案	第十頁

建築紅磡運動場館 工務司署批出合約

工務司署今（星期五）日批出一份價值約四千四百萬元之合約，以進行紅磡室內運動場館之上蓋建築工程。

該份工程合約由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獲得，由工務司署建築拓展署署長史殿安與承建商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總經理趙仕端簽署。

今天批出之合約，是工務司署本週內第二次批出同樣性質之合約，另一份是座落摩理臣山之伊利沙伯體育館的建築合約。

史殿安署長今天在簽署儀式上表示，建築工程會在本月較後時間展開，需時三十三個月完成。

他指出該總建築費用達九千三百萬元之體育館的觀眾看台可容納一萬二千五百人。

紅磡室內運動場館的其中一項特色，是高懸場內的四邊形播送影象幕。該幕附設有計分板與閉路電視系統，幕的下面是比賽場中央。

史氏表示有些設備，對於放映彩色大特寫鏡頭和將鏡頭即時重播都可以辦到。

紅磡室內運動場館全部裝有空氣調節。設備式式俱備，由健身及籃球比賽設備，以至戲劇表演及主要展覽設備不等。

他說，看台上層座位有四份之三是鋼筋鑄模座位，低層看台及可以伸展至比賽場部份的活動看台的座位則將加上墊套。

此外，看台尚有貴賓及新聞界專用座位。

史氏說，比賽場的活動座位多寡和方位可視乎個別賽事而定。

觀眾看台全部座位的層次排列極其自然，可使觀眾看見面積達一千六百方米的比賽場全部地方。

比賽場地面積廣大，可同時設兩個籃球場，多個排球網球兩用場或八個羽毛球場，或放置二十四張乒乓球桌。

其他的設備包括多間更衣室、會議室、辦公室、一間器材儲存室、一間傢俬貯放室、控制房、售票室及廁所等。

史氏說，該運動場館將在現時紅磡火車總站之平台上面興建，整座場館係「覆轉金字塔形」。

面積達一萬方米的運動場館頂蓋的工程，經已完成。該上蓋重一千三百公噸，最近被昇高離地二十三米，下面用臨時鋼塔支承。

史氏說，運動場館的觀眾看台及其內部將在此頂蓋下面興建。

史氏補充說，運動場館建築工程完成後，工程人員再將頂蓋部份放下到觀眾看台的三合土邊緣之上，然後再將鋼塔拆去。

室內運動場館可望於一九八一年初完成，屆時將交由市政局管理。

本港電話服務迅速發展

本港由一個略具聲望的地區性貿易中心，演變為世界主要財經工業中心之一，在電話服務方面，它亦有同樣顯著的發展，此說絕非憑空想像。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日（星期五）在紀念香港裝設第一百萬條電話綫的慶典中，作以上比喻。

羅弼時爵士說，隨着香港的發展，我們對於本地和國際一流通訊設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

羅氏說，幸而香港電話公司已看到此點，為我們提供了一項水準極高的電話系統，以應需求。

布政司說，香港電話公司的成就，足以證明把公共事業交由私人公司辦理，是有很多好處的，因為它們的辦事技巧與效能，無疑比官僚作風的機構更勝一籌。電話服務只不過是無數例子之一。

羅氏又說，電話公司亦已履行任何享有專利權的公共事業機構所應負之責任，把公眾利益放在公司盈利之前。為配合此項服務方針起見，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發展本港較偏僻地區的電話服務，使許多遠離市區的村落亦能享受到電話所帶來的好處，例如便利、安全感、社交和商業上的聯繫等。

香港電話的數目，在過去七年來增加了一倍。羅弼時爵士相信，這種令人興奮和觀歎的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如此則不出十五年，香港電話的數字會再次倍增至二百萬具。

羅氏說：「不論將來的需求如何殷切，本人深信公司方面定能本着近年來的良好業務方針和手腕，應付裕如。」

葵涌區設第四個諮詢處

編輯注意：

葵涌區另一個公共諮詢處將於明（星期六）晨十時正式啓用，爲荔景邨及鄰近地區居民服務。

新諮詢處設於葵涌荔景邨日景樓地下，爲葵涌區內第四個諮詢處，亦爲整個荃灣區內此類辦事處之第七個。

啓用儀式將由樂善堂主席霍樹、荃灣諮詢委員會兩位非官守委員周厚澄與林莫秀驊女士、及荔景邨房屋經理李春豪聯合主持。

歡迎派員訪攝諮詢處啓用禮。新界民政署備有專車（車輛編號 A 區二〇八八）接載新聞界代表前往葵涌及在儀式後返回九龍。該車將於是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自尖沙咀郵局背後停車場開出。

青衣島興辦新學校 促進島上社區發展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五）表示：新開辦的陳黎孺珍紀念學校代表青衣島的動人發展的一部份，並象徵政府對未來的希望及計劃。

鍾氏在該校之開幕禮中致詞時說：「在這間學校就讀的兒童，長大時會目睹青衣發展成爲有人口十八萬的市鎮。

「他們在中學畢業之前，可能看見青衣島上另一條橋樑的落成，及看見一條道路從該橋起伸展到島上另一端，銜接另一條橋樑而通往大嶼山。這是令人感到興奮的未來景象。」

鍾氏提醒在場人士說，青衣大橋在四年前之二月二十八日啓用，他並重述港督在大橋之開幕禮時所說的話——「要生存，香港必須繼續發展。發展需要有新土地供工業用和供那些在工廠工作的人士在其中居住和享受生活」。

自那時起，青衣的發展非常大，若干從事特別工業的大工廠已在島上建立進行生產，兩間大船廠的建築工程亦正在進行中，並且已有部份展開業務。

島上正建造一個可容居民六萬七千人的公共屋邨，並且已有一萬二千人搬入邨內居住。

鍾氏說：「如果沒有青衣大橋，及籌劃建造大橋的私營公司之創始精神，上述如斯超卓的發展則不可能出現。」

他說：該校使人想及本港社會的兩個基本現象。「其一是對會為本港的發展有所貢獻的前人表示尊敬，其二便是這一代對居民未來福利的本身貢獻」。

鍾氏對陳百强先生慷慨捐資興建這所學校以紀念其已故母親，加以稱譽。鍾氏並對四邑商工總會負責管理該校予以嘉許。

鍾氏說：「陳百强先生及四邑商工總會同寅不單對該校的具体發展有所貢獻，同時，他們親身參與工作和關注，將來當可幫助指導青衣島新社會的發展和促進它的安定和繁榮。」

編輯注意：鍾氏的中英文演詞將於今（星期五）晚放在本處稿箱備取。

消防員獲頒英勇獎狀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宣佈，消防高級隊目吳才良及消防員張青獲英女皇頒授英勇行爲獎狀。

兩人在去年四月份的一項拯救行動中有特出的表現，因而獲得嘉獎。

當時彼等奮不顧身，將卅七名被困樓宇內的人士，救離火場。

去年四月十四日凌晨四時十五分左右，九龍東沙島街一七六號地下及閣樓的一間超級市場發生爆炸，該處是一座四層高的樓宇。

爆炸發生後隨即引致大火，火勢迅速由梯間蔓延至上層樓宇。

消防高級隊目吳才良及消防員張青是首批抵達現場的人員之一。

彼等於接獲指揮官的命令後，曾力圖由主梯登樓，以搶救一批據報被困的住客，但由於熱力過高，未能成功。

他們乃再接再勵，將衣服浸濕，再度冒險衝過高熱地帶，終於抵達住客被困之處。

當時各人正驚慌失措，吳氏與張氏乃指導彼等用濕布掩面，然後帶領他們從濃烟密佈的樓梯登上天台，然後協助所有住客從雲梯逃離現場。

兩人目睹各人脫險後，再次折返樓宇內，繼續搜尋工作，但發現已空無一人。於是他們稍後加入滅火行動，直至火勢被撲滅爲止。

九龍新界區民安隊 舉行風災搶救演習

民安隊將於星期日（十二日）出動八百多名九龍及新界區隊員，進行風災搶救演習。

這項在颱風季節到臨之前特別安排的演習在舉行之際，亞皆老街二零四號民安隊九龍訓練中心內的民安隊九龍及新界區總部將全日有隊員當值，並負責控制五個災區人員的調動工作。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演習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星期日（十二日）上午十時卅分在亞皆老街二零四號民安隊九龍訓練中心齊集。屆時民安隊聯絡員一人將到場講述演習概要情形，然後帶領各人前往各演習區採訪。

工務司署兩位職員退休

工務司署今日歡送該署兩位退休的高級人員，彼等在工務司署服務的日子，共有四十年之久。

他們是城市設計處長梅雅士及路政處路政監督麥德樂。

工務司麥德霖在今午舉行的一項儀式中說，城市設計處在梅氏的英明領導之下，無論對工務司署、城市設計委員會，或香港的一般城市設計，均有莫大貢獻。

梅氏於一九五九年加入政府服務，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升任現職。

麥氏說：「梅氏是一位駕駛帆船的能手；他曾參加南中國海競賽，並於一九六八年賽事中奪得錦標。」

麥氏說：「他正準備參加下週之賽事，而且今次會駕駛自己的帆船出賽。」

他又說：「賽事完畢後，梅氏將返回紐西蘭作短暫之渡假，將來可能捲土重來，加入一間顧問公司工作，或甚至自行開業。」

在今日的歡送儀式中，麥氏並代表工務司署同寅，向梅氏致送一份紀念品。

在今日舉行的另一項儀式中，路政處長陳乃強亦將臨別禮物一份，贈予退休路政監督麥德樂。麥氏在該署服務了二十六年。

麥氏由於在處理一九六六年及一九七二年兩次雨災之善後工作時有傑出的表現，同時又熱中於工作，曾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獲頒 M · B · E · 勳銜。

葵盛邨社區會堂啓用

設於葵盛邨的荃灣區第三所社區會堂，今日正式啓用，而葵芳及石蔭的兩間會堂，亦將於短期內啓用，爲當地居民服務。

荃灣區的一位知名社區領袖邱德根先生在主持開幕禮時，把公共屋邨開設社區會堂之舉，形容爲不斷爲發展快速的荃灣新市提供更佳康樂和社區設施的一部份計劃。

邱氏說，這些社區會堂除了爲邨內居民提供一處社交聚會場所外，對於促進區內居民的歸屬感，亦有莫大幫助。

他說：「對於在葵盛邨十九座樓宇內居住的五萬人而言，該所社區會堂是一個方便的媒介，使居民能夠達至互相關懷，守望相助的目標。」

葵盛社區會堂是社會福利署轄下一系列社區會堂之一，爲區內居民提供直接服務，例如志願計劃指導、小學生補習班、興趣小組和康樂活動。

會堂職員亦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的聯絡工作。

邱氏說：「隨着荃灣新市鎮的各項發展，尤其是公共屋宇的興建，此類社會服務對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乃屬至要。」

他指出，過去二十年來，若干地區迅速趨向都市化，居民對社交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日益明顯，政府能夠在居民人數由二萬至五萬的公共屋邨推行社區發展計劃，是值得稱讚之舉。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法案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公佈一項法案，使生存最少四十八小時的新生嬰兒，得享胎兒應得之賠償權利。

此一法案名爲一九七八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法案。此項法案乃以一九七六年通過的英國法爲依據。後者之目的在實施法律委員會有關未出生嬰兒出現傷殘情形之報告書的建議。

政府發言人說，該英國法乃由於服食某種鎮靜劑而導致胎兒畸形的案件，往往引起冗長及昂貴的訴訟程序而通過。發言人說，在這些事件中，有關方面浪費了不少時間和金錢，來決定胎兒是否享有權利，這些時間和金錢，原可用於賠償受害人，然後才研究製造此種鎮靜劑和向孕婦供應此種鎮靜劑是否適當這個問題。

在此情況下，法庭認爲嬰兒在未出生前，倘其母親受到傷害，則該嬰兒應該享有賠償權利。

然則，香港目前仍未能確定胎兒是否享有此種權利，因此需要擬訂法案，以澄清他們的法律地位。

發言人說，擬議的法例並不會帶來全新的責任，但可確保一個生下時能生存的嬰兒，在出生時自然獲得對以下情形要求賠償的權利，即該嬰兒在成胎後及未生下時受損傷，或所受的損傷係因其母親在懷孕期間由於第三者之過失受到損傷而引致。

發言人強調說：「當然，過失或疏忽仍需有證據加以證明。」

發言人說，如嬰兒生下來的時候已有傷殘缺陷，但這些傷殘缺陷非因可歸咎的過失引致，例如因疾病而造成等，則此等嬰兒不受此法案影響。

如有關父母雖然明知有某種危險或已有人向他們警告，但仍甘願冒險者，則對於此等損傷並無任何責任規定。

醫生等專業人士，如按照現行專業護理標準給予治療或意見，則此等人士亦不必承擔責任。

最後，一名嬰兒必須於生下後能生存四十八小時始能獲得要求賠償的權利。